

由旺镇华兴村标准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由旺镇华兴村标准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已由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项目代码】：2604-530521-04-01-858937，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施甸产业园区华兴片区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 2046.31 平方米，建设一体化消防水池 594 立方米及一体化泵站，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室外工程包含场地平整、室外硬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等。

注：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委托及实际建设内容开展设计及施工，不得超标准、超规模设计，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否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2.3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2.4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勘察技术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设计成果文件应通过审查机构等有关单位的审查，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3.1 招标范围：完成由旺镇华兴村标准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并完成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施工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完成设计图纸所包括的施工内容；（2）按照发包人的工作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协助办理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竣工资料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等其他与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

注：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会因范围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2 标段划分：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及工程施工能力（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各自所负责完成项目内容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施工单位。

4.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4.2.1 工程设计能力要求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设计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其他设计人员要求：拟派设计成员应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设计人员配备须为设计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4.2.2 工程施工能力要求:

(1) 施工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施工项目经理): 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且具有有效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 拟派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4.2.3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年限的企业, 提供自成立至今已有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2.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材料: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承诺; ②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025年1月以后成立的新企业若无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则不需要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上述资料)。

4.2.5 信誉要求: 投标申请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书面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4.3 其他要求:

(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中标后派驻现场的人员一致, 并提供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如果中标后派驻现场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施工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联合体成员不能参加同一标段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4.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施工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联合体成员不能参加同一标段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

5.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00 分。重要提示：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 2.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工作，若出现无法解密情况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其他原因造成投

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接到系统下达的电子签名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视为对本次开标全过程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3. 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电子标书的上传递交、解密等全部开标工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润昀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保山市水长乡七 0 七社
区胜利路 58 号

地 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如意巷
49 号楼 3 层

联 系 人：

杨秋豪

联 系 人：

范艺臻、杨涛、范淑云、张
华奇、赵鑫

电 话：

17606986113

电 话：

0875-2885505

监督部门：施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875-8121325